**湘潭汇洋货梯技术方案**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项目位于湘潭市高新区幸福路6号湘潭市汇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

司4#厂房 ，共计 3 层。本次电梯设备改造为采购安装新电梯，

本次共计采购 2台货梯，为交钥匙工程，包括：基础处理、

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测试、检验、验收、报

检、售后服务、保修和相应的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技术资料及

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内容。

**二、设计要求和设计条件**

卖方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和供货应符合有关国家最新标准和行业

标准。有矛盾时按较 高标准执行。

1.1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(GB 7588-2003)

1.2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》(GB 10060-93)

1.3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1

82-93)

1.4《电梯试验方法》(GB10059-97)

1.5《电梯技术条件》(GB1058-97)

1.6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10-2002)

1.7符合电力、消防、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整机性能与可靠性

达到一等品标准

**三、技术要求及主要参数：**

（未标注长度单位的尺寸默认为毫米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电梯编号** | 1#  | 2# |
| **用途** | 客货两用 | 客货两用 |
| **电梯类型** | 无机房电梯 | 无机房电梯 |
| **数量** | 1台 | 1台 |
| **层／站／门** | 3层／3 站／3 门 | 3层／3 站／3 门 |
| **停层** | 1,2,3 | 1,2,3 |
| **基站** | 首层 | 首层 |
| **额定速度** | ≥0.5 米∕秒 | ≥0.5 米∕秒 |
| **额定载重量** | ≥2000千克 | ≥2000千克 |
| **控制方式** | 单梯 | 单梯 |
| **驱动方式** | 永磁同步 | 永磁同步 |
| **驱动控制曳引机的方式** | 交流变频（VVVF） | 交流变频（VVVF） |
| **曳引机形式** | 无齿轮 | 无齿轮 |
| **驱动控制门机方式** | 交流变频（VVVF） | 交流变频（VVVF） |
| **开门方式** | 中分 | 中分 |
| **开门净尺寸** | 宽 3500×高 2400 | 宽 2000×高 2400 |
| **轿厢内净尺寸（国标）** | 宽 3500×深 3000×高 2400 | 宽 2000×深 3000×高 2400 |
| **井道设计尺寸** | 宽 5000×深 3500（供参考） | 宽 3500×深 3500（供参考） |
| **层高** | 4.5M/8M | 4.5M/8M |

**电梯主要部件及控制方式**

3.1曳引机: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。

3.2驱动方式:交流变频变压调速、闭环天量控制。

3.3控制系统:模块化全电脑控制系统，变频系统为32位高性能微

机变频系统;控制方式为全集选;信号系统为串行通讯;平层方式

为光电传感自动平层。

3.4门机采用无连杆设计，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机直接驱动门机。

3.5变频器:针对电梯控制专用变频模块设计。

3.6曳引机、控制柜、门机与电梯整机同品牌、同产地，要求选

用知名品牌。

**四、装饰要求**

4.1首层厅门门套及厅门装饰:发纹不锈钢、大门套:其余厅门门

套及厅门装饰为喷涂钢板、小门套。

4.2桥厢装饰:

4.2.1轿壁:发纹不锈钢。

4.2.2轿厢操纵厢为不锈钢面板，数码楼层指示，带方向灯。

4.2.3操作盘按钮:微触金属按钮带光亮显示。

4.2.4 门厅楼层指示器:数码楼层指示，带方向灯。

4.2.5轿门:发纹不锈钢。

4.2.6轿门安全系统:密集型红外线光幕保护+安全触板保护

4.2.7天花板:豪华型不锈钢。

4.2.8地板:防火耐磨地板

4.2.9地坎:硬质铝合金型材。

4.2.10 通风:轴流静音风机。

4.2.11轿厢照明:手动/自动开关节能型照明,

本次电梯采购，电梯制造商使用的标准，如果在本技术

参数中没有规定，就应对所采用的标准进行说明，并提交所

用标准或实施的规范，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。

**三、出厂试验及验收：**

1.设备出厂前，供货方面向甲方提供本批次设备出厂试验的

标准和试验方案，经审核后组织进行设备出厂试验工作。

2.供货方提供试验，验收所需的所有设施、专用器材及书面

资料。

3.验收内容包括：

3.1 对本批次合同设备的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报告单进行审查。

3.2 对本批次合同设备组装后整机实验进行检验。

4.验收具体技术要求：每台电梯经过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

查合格后方能出厂，出厂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4.1 电梯应符合最新有关安全的要求。

4.2 制造电梯的原材料均应进行检验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4.3 外购件、外协件应具有合格证明书，所有零部件应按照

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装配。

4.4 电梯重要及安全零部件，应经过认证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4.5 轿厢、轿门、厅门等乘客可见部分的表面装饰应是平整、

光洁、色泽协调、美观。凡喷漆部位，漆层要有足够的附着

力和弹性；粘接部位要有足够的粘接强度；铆接部位应牢固

可靠。

4.6 所有紧固件调整后应达到规定的锁紧力要求，不得松动。

4.7 信号显示要明亮，标志应清晰。

**四、保修服务：**

1.热线

客户无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保修和投诉，

热线人员通知具有专业知识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，及时

排除故障。

2.召修服务

2.1 保证随时有技术人员为项目解决问题。

2.2 供货方应配合处理突发紧急事件。

2.3 困人召修，维修人员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2.4 停梯召修，维修人员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2.5 为了尽可能减少紧急修理服务对该项目营运造成影响，

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。

3.计划性保养

电梯在免费保养期间通过定期的、有计划的保养工作，

预先调整或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来预防故障的发生，使修理

次数和维修时间缩至最少。每次保养，供货方需派出专业技

工分批对电梯设备进行例行检查、调整、润滑和清理，以保

证每台电梯的正常运行。

电梯由甲方签署了验收证书并被接受后，即进入质保

期，时间为 24 个月。在最初的三个月，每部电梯每个星期

维保一次。在三个月后每部电梯每二个星期维保一次，每台

电梯需要每人每次 2 小时的保养时间。维护保养及安全系统

检查每年至少一次。

4.定期检查

供货方负责每三个月对每台的电梯运行情况作一次全面

的检查，并向业主提交检查表。检查表的内容至少包括故障

次数、类型、处理方法及效果、润滑情况、安全装置状态等。

每隔六个月与业主进行一次联合安全及维护性能巡查，并于

巡查后 14 日内提交安全及维护表现巡查报告给业主检查。

供货方负责向市技监局有关部门申报一年一度的电梯安

全检验，作好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，并能保证取得《电梯

合格使用证》。

5.保养程序

5.1 维修人员联系业主负责人，说明本次保养内容，询问电

梯的运行情况。

5.2 在工作区域放置护栏和需要的警示标记。

5.3 按照保养计划进行工作。

5.4 工作完成后，清理现场。

5.5 通知业主，工作完毕。

5.6 日常维护保养所需的备品备件

供货方提供完善的备件储备，保证有充足的原厂备件供

应。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材料以作维修及

更换需要，使系统在各种维修期间的停顿时间尽量减少。

**五、培训：**

1.供货方有义务对甲方或业主的电梯设备管理和维修人员

进行培训。

2.培训课程为：

（1）电梯的工作原理、基本结构和功能。

（2）部件的分解和修理。

（3）整机的操作、保养、调试和故障判断及排除。

（4）管理办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。

3.供货方职责

（1）所有的培训任教人员须熟悉电梯的安装、调试、维护

以及维修,并有丰富的经验。

（2）免费提供系统的书面培训资料。

4.培训的形式

（1）培训中心理论讲解

（2）工地实际操作。